桃園市112學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國民體育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四)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4月13日桃教體字第1120033334號函辦理。
- 二、下載簡章(含報名表)日期:自即日起至民國112年7月15日(星期六)中午12時止,自行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最新消息公告(https://www.tyc.edu.tw)及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網頁最新消息(網址:https://www.hmjh.tyc.edu.tw)下載。

三、甄選資格:

- (一)基本資格:(提交相關證件正本)
 - 1.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2. 持有經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經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 定,核發之合格教練證初級以上,並以審定合格教練證種類為限。
- (二)特殊條件:(提交相關證件正本)
 - 1. 年齡未滿65歲【民國47年7月15日以後出生者】。
 - 2.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之康復證明及退休 或資遣核定函。
- (三)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情事之一者【如附則(一)】 或於報名日前未屆滿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4條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為 教練之期間者,另曾參加全國各縣市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 者,及未取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 榜錄取後查證屬實者,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 (四)甄選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偽造,一經查證屬實,取消考試資格,如經錄取後發現,無條件 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依法究責。

四、甄選種類、名額及學校:

- (一) 棒 球 (共2名):新明國中、大勇國小各1名。
- (二) 角 力(共1名):楊梅高中。
- (三) 划 船(共1名):龍潭高中。
- (四) 射 擊 (共1名):南崁國中。
- (五) 游 泳 (共2名):青溪國中、楊明國小各1名。
- (六) 拳 擊 (共2名):平鎮國中、幸福國中各1名。
- (七) 橄欖球 (共1名): 觀音高中。
- (八) 壘 球 (共1名): 南崁高中。
- (九) 羽 球 (共1名):中壢國中。
- (十) 韻律體操(共1名):雙龍國小。
- 五、辦理單位:由桃園市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辦理。另各校應籌組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委員會辦理複試相關工作。

六、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民國112年7月15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報名地點: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487株18號)。

-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四)報名應繳驗證件:
 - 1. 報名表(如附件1,一律使用A4紙張)。
 - 2. 證件資料黏貼表(如附件2)。
 -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至警察局外事科申辦,申請所需時間約7個工作日)。
 - 4. 報考切結書(如附件3)。
 - 5. 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4)。
 - 6. 國民身分證正本(未註明出生地或註明出生地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 7.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備正本及A4影本1份),持國外學歷報名者,須自備中 譯本,請經駐外單位驗證並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 8. 依本簡章三、甄選資格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如附則(二)】
 - 9. 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如附件5)(無則免)。
 - *以上證明文件影本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3、4、8點除外),收A4影本1份 備查。
 -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三,應由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並先自行檢核,再交由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筆試,不得異議。
- (五)繳費方式:現場繳交報名費新臺幣壹仟元整,並經資格審查合格,且取得核發之准考證後 (如附件6),始完成報名手續。

七、甄選方式:

- (一) 計分方式:總分100分。
 - 1. 初試(50 分): 資積審查(35 分)、筆試(15 分)。 筆試內容為運動訓練法、運動教練理論與實務(含運動倫理),採選擇題命題方式,筆試時間為70 分鐘。
 - 2. 複試(50分):試教(30分)、口試(20分)。 試教以現場教學演練為準,並以報考專長類別訓練法為主,並自備教具,另務請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口試時可自備個人履歷資料及專長證明文件(如: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證明等)。

(二)甄選時間:

- 1. 初試(筆試):民國112年7月22日(星期六),預備時間:上午8時50分,考試時間: 上午9時至10時10分止。
- 附註:(1)民國112年7月22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網站暨門首公布測驗題參考答案。
 - (2)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筆試完畢之當日(112年7月 22日)中午12時前,填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7)以書面親送或傳真,向桃園市立新 明國民中學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3)4936195,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如 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2. 複試(試教與口試):民國112年7月23日(星期日),預備時間:上午8時50分,考 試時間:上午9時起(應試考生試教與口試各以15分鐘為原則)。

(三)甄選地點:

- 1. 初試(筆試):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 2. 複試(試教與口試):由各甄選學校自辦。
- 八、錄取方式:採初試成績及複試成績合併計算。
 - (一)初試:依成績(資積審查加筆試)排序,擇錄取名額5倍進入複試。

(二) 複試:

- 1. 甄選各校正取名額1名,備取至多2名,由初試及複試合併計算成績最高分者錄取, 正取人員未依期限報到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2. 甄選總分相同時,依照資積審查、試教、口試、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3. 若上述條件均相同時,則由各甄選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委員會議決。
- 4. 試教或口試任一項之原始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九、錄取公告、成績複查及錄取資格複查:

(一) 甄選成績公告:

- 1. 初試:民國112年7月22日(星期六)下午4時前,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最新消息(網址:https://www.tyc.edu.tw)及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網頁最新消息(網址:https://www.hmjh.tyc.edu.tw)公告。
- 2. 複試:民國112年7月23日(星期日)下午4時前,於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網頁 最新消息(網址:https://www.hmjh.tyc.edu.tw)公告。

(二)成績複查:

- 1. 初試:民國112年7月22日(星期六)下午4時至6時,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申請 表(附件8)親自向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申請複查。
- 2. 複試:民國112年7月23日(星期日)下午4時至6時,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申請 表(附件8)親自向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申請複查。
- (三)錄取公告:民國112年7月23日(星期日)下午8時前公布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最新消息(網址:https://www.tyc.edu.tw)及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網頁最新消息 (網址:https://www.hmjh.tyc.edu.tw)公告。

十、 錄取報到:

專任運動教練正取人員應於民國112年7月24日(星期一)至112年7月26日(星期三)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親自持國民身分證及專任運動教練證正本至各校人事室報到,自民國112年8月1日(星期二)起薪。未如期報到者或有違法情事者,則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資格至112年7月31日(星期一)下午4時止並完成報到,不得異議。

十一、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 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另依各 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具較高級別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專任運動教 練,得參加較低級別專任運動教練之遴選;桃園市112學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 均以初級運動教練聘任之。

- 十二、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除接受分發學校派任教練、協助體育運動發展及校務工作外,並應配合本 市體育發展績效及任務需求,至各級輔導學校協助該項運動種類之訓練及推展,亦應接受教 育局行政調動至其他學校擔任同運動種類之運動教練。
-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最新消息(網址:https://www.tyc.edu.tw)及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網頁 (https://www.hmjh.tyc.edu.tw)公告。
- 十四、本簡章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桃園市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最新消息(網址:https://www.tyc.edu.tw)及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網頁最新消息(https://www.hmjh.tyc.edu.tw)公告。

十五、諮詢服務:

- (一)聯絡電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03)3322101轉7455。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03)4936194轉210。
- (二)聯絡時間:自即日起至民國112年7月15日(星期五)止,於每日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十六、申訴

- (一) 應考人如認為有損及個人權益,並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提出申訴:
 - 1. 應考人如認為本甄選考試當日之試務有損及個人權益,請於應試日下午4時至6時提出。
 - 2. 請依前項指定期限前檢附填妥之申訴表(附件9),以具名方式向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3. 應考人所提之申訴事項由本委員會決議處理並以書面答復。
- (二)申訴電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03)338-7506。

十七、試場規則(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正本 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前 開證件之一,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筆試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複試(試教與口試) 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三)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作答請使用藍、黑色墨水筆,不得使用鉛筆。
- (四)試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及作任何標記,違規者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試卷及答案卷繳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試卷或答案卷經查證屬 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 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 聽制止者,扣筆試分數6分。

- (八) 非應試用品(含穿戴式裝置、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請關機,禁止攜帶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裝置或設備【如附則(三)】)、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筆試分數6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參照「桃園市112學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違 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如附則(四)】辦理。

十八、附則:

- (一)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
- (二)桃園市112學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初試資積分數對照表。
- (三) 國家考試禁止攜帶裝置例舉。
- (四)桃園市112學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五) 桃園市112學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複試(試教與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 (六) 桃園市112學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報名及應 試防疫注意事項。

附則(一)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 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 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 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 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 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 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 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或其他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 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初試資積對照表

內容	分數
教練證:採計最高等級計分,中級1分、高級以上2分	2分
代表國家或桃園市(縣)參賽成績 (分數計算方式如下表)	8分
指導國家或桃園市(縣)團隊(含個人)參賽成績(分數計算方式如下表)	25 分

報考運動種類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指導成績採計方式追溯至 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個人參賽成績採計高中職以上(不受 10 年之限制)。

一、代表國家或桃園市(縣)參加比賽;指導國家或桃園市(縣)選手參加個人或團體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名次積分層級	第 1 名	第2名	第3名	第 4 名	第5名	第 6 名	第7名	第 8 名
亞奧運會	10	9	8	7	6	5	4	3
全國運動會 及全國中等 學校運動會	8	7	6	5	4	3	2	1
全國各單項 運動協會主 辦之全國性 正式錦標賽	6	5	4	3	2	1		

- 二、專業成就及專業貢獻積分總計 35 分;教練證最高 2 分,個人參賽積分總和最高 8 分, 指導學生積分總和最高 25 分。
- 三、台灣區運會比照全國運動會,台灣區中運比照全中運計分。
- 四、秩序冊及獎狀需有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核准文號。
- 五、指導上列同年度賽事(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民國 112 年 7 月 15 日),如不同競賽項目可重複計分。
- 六、積分證明文件須繳交獎狀影本及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或指導學生獎狀影本(併秩序冊)採計積分。另須備正本依序查驗,驗畢當場發還。

附則(三)

國家考試禁止攜帶具通訊、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裝置或設備,應考人 如經發現攜帶、佩戴或裝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四周,依試場規則第 十七條第八款規定,扣筆試 6 分。

國家考試禁止攜帶裝置例舉

112.03.09 版

智慧手環/健康手環/運動手環



功能:支援語音控制、聲控、震動通知、 錄音、錄影、通話等功能,可透過 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線傳輸進行 遠端監看。

智慧手錶



功能:支援聲控、具藍牙及 WiFi 傳輸功能 ,可接收簡訊、社群軟體、撥打及 接聽電話或具錄影錄音並支援拍 照等功能。

耳機



手機。

錄影筆



功能:支援藍牙訊號傳輸,可無線連接至一功能:具錄音、錄影功能,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使用網路進行遠 端監看。

其他:智慧眼鏡、智慧佛珠、智慧戒指、吊飾型密錄器等









功能:支援拍照、錄音、錄影、感應或記錄,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使用網 路進行遠端監看、通話等功能。

附則(四)

桃園市112學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備註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考試資格。	
第一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考試資格。	
類 :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考試資格。	
嚴重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考試資格。	
舞 弊 行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考試資格。	
為)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考試資格。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 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考試資格。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45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不予計分。	
第二類	二、第一節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強行入場 者。	不予計分。	
: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不予計分。	
一般	四、於試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 己身分者。	不予計分。	
舞弊	五、攜出試卷經查證屬實者。	不予計分。	
行為	六、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不予計分。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不予計分。	
第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筆試分數 6 分	
三類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扣筆試分數 6 分	
:	三、污損、損壞試卷者。	扣筆試分數6分	
(一般違規行為	四、非應試用品(含穿戴式裝置、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請關機,禁止攜帶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裝置或設備【如附則(三)】)、 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筆試分數 6 分	
)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筆試分數 6 分	

附記:

- 1.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聯合遴選委員會議討論後處理。
-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聯合遴選委員會議討論。
- 3. 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附則(五)

桃園市112學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複試(試教與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 一、參加複試的考生,於進入試教及口試試場時,請先繳驗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試教、口試依序進行,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 異議。
- 三、複試時間於上午9時開始,試教與口試時間、場地配合等事項由各辦理甄選學校於複試前公告 說明。
- 四、試教、口試時間以各15分鐘為原則,由服務人員於應試14分鐘時,按第1次鈴提醒,15分鐘按第2次長鈴通知結束。

五、試教暨口試評分:

(一) 試教:

- 1. 評分原則: 教學內容佔30%, 教學技巧佔30%, 儀態佔15%, 口齒清晰度佔15%, 創意度佔10%。
- 2. 應試考生自行依專長項目自行準備教材、教具進行試教。試教現場佈置(含受試學生) 由各甄選學校安排。

(二)口試:

- 1. 評分原則:運動指導理念佔25%,績效目標佔25%,行政配合度佔25%,服務熱誠佔 25%。
- 2. 應試考生可自行準備個人履歷及教學檔案等資料供評分參考。
- 六、試場之配當及每位考生試教及口試序號,公布於各甄選學校網站。
- 七、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各甄選學校網站。

附則(六)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報 名及應試防疫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確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並配合我國中央政府防疫政策實施 各項防護措施(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
- 二、應考人於報名當日如為「COVID-19 中重症隔離治療」者,以及其他依衛生福利 部疾病管制署最新規定限制不得外出者,可委託他人辦理報名作業。
- 三、報考人或受委託人於初試報名資格審查及繳費時,請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另報考人應填具「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 4),並於報名資格審查 112 年 7 月 15 日(星期六)當天繳交予現場試務工作人員;未填具「健康聲明切結書」之報考人,不予受理報名資格審查作業。
- 四、報考人如報名之後,於初試(筆試)、複試當日被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列為「COVID-19中重症隔離治療」者,以及其他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規定限制不得外出者,則不得參加應試。倘有違反規定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應考人如被列為「COVID-19 中重症隔離治療」者,不得參加應試。應考人請檢 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考試後 15 日內向試務聯合甄選委員會申請退費(報名費)。
- 六、應考人如有發燒(額溫達 37.5℃以上或耳溫達 38℃以上)、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請務必全程配載口罩,並向試務中心主動反映,將安排至備用試場應試。
- 七、本注意事項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即時疫情訊息修正之。
- 八、防疫期間,甄選相關訊息請應考人隨時留意本甄選網站公告訊息。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報名表

報考類	別:□	棒球	□ 角力		□划	船		□ 射	擊	□ 游泳
		拳擊	□ 橄欖ឆ	ķ	■	球		□ 羽3	球	□韻律體操
	編號:	:	(請勿填寫	;) 年	月	日	報考	學校:	
姓名		z	身分		字 號	性別				
現職				出生	生日期		年	月	日	三個月內脫帽證
住址										件照 2 吋共 2 張 (1 張浮貼)
電	(0):	()		手	機:					
話	(H):	()		電子	信箱:					
項目	序號	檢附之	證明(請	於畫	線之	空 格	內其	真入	資 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	1	□ 國民身分記 (未註明出生:		附現戶個	人戶籍謄	本正本	1份,	黏貼證件	+資料表)	
本	2	□ 畢業證書:	:	大學	<u> </u>			系所		
證		其他	-							
件	3	□ 經前行政院 審定辦法署	完體育委員會審定合格教練				校專任	-運動教	【練資格	審核人員核計分
證	4	□ 販士北京	数窗口明上	an 「故り	宏山市石	九日 土砂 口	n (1	人们工	ナ)	審核人員核章
明書及	4	□ 縣市政府	警祭向開业	之 ' 晋?	佘州 争紀	 	月」(和	爱附止	<i>个)</i>	
切結	5	□ 報考切結書	書 (附件3)	及健康聲	译明切結 書	(附件	- 4)(核) 附正な	k)	審核人員核章
書	J	□ 委託書(附	件5)(檢附	正本、	無則免)					
		————————————————————————————————————	 表國家或桃	園市(縣	()參加運	動競	 事成績	 ·之獎狀	共 張	審核人員核章
	e			1	分					
	6	代表	張	分數_						
其他		L					核計	-	分	審核人員核計分
證										審核人員核章
件	7	□ (序號 3 +	序號 6)積分	合計共_		_分(自	由審核.	人員填	寫)	
		以上證件	影本請依序	排列,	並均以 A4	4 大小	紙張景	影印		收費人員核章
1. 發達	<u>.</u> 還證件』	三本(影本留存)	報考	人						
2. 核系	發准考證	Š	簽	收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u>證件資料黏貼表</u>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寫)
報考類別:	(限填1種、請自填)
報考學校:	(限填1校、請自填)
報考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正反	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	B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

本人	,報考桃園市 112 學年	E度各級學校專	任運動教練
聯合甄選,如獲錄取,未	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至	112年7月
26日(星期三)上班時間(_	上午8時至下午4時)	完成報到手續,	即放棄錄取
資格,本人絕無任何異議	0		

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	人					_ 3	於加	叫	と園	市	1	12	學	年	度	各	級	學	校長	卓仁	E迢	巨動	力教	と 練	に聯	合	甄	選	,	應	配	合	衛
生	福	利	部	疾	病	管	制:	署	相	關	規	定	辨	理	;	倘	於	初	試	(筆	医註	()	`;	複	試	當	日	衛	生	福	利	部	疾
病	管	制	署	列	為	Г	CO	VII	D-:	19	中	重	症	. 隔	離	治	療	٦.	者	,	以	及	其	他	依	衛	生	福	利	部	疾	病	管
制	署	最	新	規	定	限	制	不	得	外	出	者	,	則	不	得	參	加	應	試	0 /	倘	有:	違	反	規	定	者	,	願	自	負	相
關	法	律	責	任	,	並	取	消	本	甄:	選	錄.	取	資	格	•	本	人	絕	無	異	議	0										

此 致

112學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遴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備註:報考人應填具「健康聲明切結書」,並於報名資格審查 112 年 7 月 15 日(星期六)當日繳交予現場試務工作人員;未填具「健康聲明切結書」之報考人, 不予受理報名資格審查作業。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u>委 託 書</u>

本人		_不克親自前往辦理桃園市	112學年度各級學校
專任運動	为教練聯合甄選報名	,特委託(姓名)	全權代為辦理報名
事宜。(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	·證正本以便查驗)	
此致			
	桃園市 112 學年度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	冷遊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份證字	字號 :		
地	址:		
受委託	人:	(簽章)	
身份證字	字號 :		
地	址: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報考類別	報考人姓名	(黏貼3個月內
報考學校	准考證號碼	2 吋脫帽證件
複試學校 審查核章		照)

准考證

甄選	記錄
筆試 (初試)	試教暨口試 (複試)
112 年 7月 22 日 (星期六)	112 年 7 月 23 日 (星期日)
專業科目	試教及口試
預備時間:8:50 ~ 9:00	預備時間:8:50 起
考試時間:9:00 ~ 10:10	考試時間:9:00 起
(監試人員簽章)	(評審委員簽章)

試場規則 (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正本準時 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前開證件之一, 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筆試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複試(試教與口試)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三) 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作答請使用藍、黑色墨水筆,不得使用鉛筆。
- (四)試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 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及作任何標記,違規者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試卷及答案卷繳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試卷或答案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 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扣筆試分數6分。
- (八) 非應試用品(含穿戴式裝置、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請關機,禁止攜帶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裝置或設備【如附則(三)】)、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 (九)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參照「桃園市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	姓名:	准考證號碼:
*為 !	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	4 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疑義	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	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A4
紙張	影印本頁或另紙A4大小併附)	
		應考人簽名
		悲ち八쓏石
11-29	攻恣刺 市 : F · C 萨 · L · D1 · L · X · 次 ·	引。光達N A A M 严贴Cn)
佐部 書名	登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 7·	升, 业請以A 4 紙依彰印) 出版年次:
音 · 作者		五 版 十 次 ·
11-7-	4 -	х Х.

備註:筆試完畢之當日(112年7月22日)中午12時前向新明國中提出申請。

試題疑義申請填表說明

-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試題答案如有疑義,填具本申請表以書面或傳真,請於筆試完畢之當日(112年7月22日)中午 12時前送達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傳真電話:(03)4936195。
-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 (二)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 (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且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大小)。
 - (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 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 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四、試題疑義及回覆時間及方式:民國112年7月22日下午2時, 於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網頁公告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複查申請表 (正表)

申請日期: 年月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1	申請複查項目	
□初試-筆試□複試-試教□複試-口試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u>複查申請表(副表)</u> ※收件編號:	
7 7 7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初試—筆試 □複試—試教 □複試—口試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達	聲睛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	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	查項目務請劃記。

- - 1. 初試:民國112年7月22日(星期六)下午4時起至下午6時止。
 - 2. 複試:民國112年7月23日(星期日)下午4時起至下午6時止。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申請複查。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 申 訴 表

准考證號碼 申 訴 事 項
申訴事項
申訴理由

注意事項:

- 一、 限應考人本人提出申訴,受理期限依簡章「十六、申訴」規定辦理。
- 二、請將本申訴表於應試當日下午4時至6時前向新明國中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